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黃錫祿
案由	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35號函、111年度偵字第22646號妨害名譽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0696號處分書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11年度檢評字第213號文書」（下併稱系爭書函），聲請釋憲。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系爭書函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54號黃錫祿聲請案